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子环委办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子洲县 2023—2024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榆林市环委办《榆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如下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借章）

2023年11月16日



子洲县 2023—2024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榆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有关要求，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巩固提升，我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时间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二）攻坚目标

子洲中心城区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重点任务

1.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严格按照《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榆林市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要求，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进一步提高城区清洁取暖覆盖率，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双湖峪街道办、苗家坪镇政府等参与〕

2. 加强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坚决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做到“发现一台，拆改一台”；10 月底前，完成 20 蒸吨及以上锅炉在线监测安装并联网；全面开展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污染物监测，对新排查发现的锅炉大气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年底前完成环境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

3. 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持续加大城市道路吸尘式(湿法)机械化清扫力度，秋冬季期间，适时开展道路洒水、雾炮降尘作业，降雪天气时及时清理道路积雪，防止融雪过程造成颗粒物污染。加大城乡结合部、工地、物料堆场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交运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4.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 PM_{10}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所有涉土(尘)作业。中心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实现车辆进出、车辆冲洗和施工作业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等配合〕

5.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定期开展渣土车专项检查行动，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对渣土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建立渣土车运营公司管理清单，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公司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



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配合〕

6. 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县发改局牵头，县工贸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7. 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按照“环保取证、交警处罚”模式，开展在用柴油货车污染管控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每月至少开展 2 次执法行动。以城区为重点，建立重点机动车监管单位清单，开展路查路检和入户检查，严查严处超标排放、“冒黑烟”及燃气货车拆除后处理装置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完成淘汰 2023 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任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以涉土工地、机械加工、道路维修养护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日均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于 10 台的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严肃查处城区内使用低于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9.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严格落实《子洲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



除夕和正月初一、初六、十五等重要时间节点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0. 加大餐饮业及露天作业整治。城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持续排查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焊接、露天喷漆、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方面的违法排放问题。〔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等参与〕

11. 扎实开展“夏病冬治”。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专项排查。重点核查无配套治理设施储存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固定顶罐、采用非浸液式密封或无边缘密封方式的储存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内浮顶储罐，对不符合治理技术要求的储罐原则上在年底前完成加装高效治理设施或调整储存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

建立健全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经营主体数据库。按照国家标准，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贸局等参与〕

以城区为重点区域，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专项检查，对不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的加油站依法查处；持续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和黑加油站（点）。〔县工贸局牵头，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参与〕



强化涉“火炬”企业监管。组织对所有涉“火炬”企业进行摸排，建立清单，同时开展火炬规范性专项执法检查，防止把“火炬”作为日常污染处理设施；同时，督促企业火炬系统按标准要求完成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安装前期工作，切实减少火炬系统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

12.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强化会商研判，稳步提高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准确率，及时发布污染预警信息，制定应急管控措施，突出重点精准减排，确保“削峰降频”。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参与〕

三、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监管责任。同时，要充分发挥重点区域网格化、精细化监管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环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14. 健全调度机制。发挥好环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常态化会商研判，精准化指挥管控，平时力争保良、重污染削峰降频。聚焦重点因子、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化制度化管控；环委会办公室11月起每月5日、20日向市上报送一次工作进展。〔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

15. 强化督导检查。扎实开展“2023利剑治污”专项行动，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提升污染源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守法意识。综合运用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依托现有便携式监测等仪器，对重点区域精准查找污染源，严肃查处涉气企业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等行为。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问题严重的开展专项督察。〔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检察院参与〕

16. 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利用报纸、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两微一端”等线上平台，通过展板、横幅、LED屏及现场宣讲等形式多样的线下宣传方式，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正面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知晓率。同时，要加大秋冬季攻坚期间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对突出问题、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推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员工、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强化公众监督，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每月23日前由环委会办公室汇总将宣教活动落实情况报至市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牵头〕

